

危險性設備耐壓試驗實施原則

103年3月10日訂定

105年5月18日修定

105年8月17日修定

106年2月22日修定

107年7月27日修定

- 一、為落實耐壓試驗實施之一致性，特訂定本原則。
- 二、水壓試驗之目的為檢驗製造或修繕施工結果之良窳，瞭解有無洩漏或對構造複雜、形狀特殊之製品或已現腐蝕損害情形者施行水壓試驗俾決定其最高使用壓力。重新檢查或定期檢查均須視其實際情況，決定是否需要作水壓試驗，無須統一對某種檢查要求必需實施此項試驗。(70年01月19日臺內勞字第 64158 號函)
- 三、外國進口或於國內採用勞動部認可之外國標準製造之設備於重新檢查時，其受壓部未發現有害之變形、腐蝕、裂痕等異狀，得可免除耐壓試驗。(86年11月11日台八十六勞檢2字第047333號函)
- 四、對於經構造檢查合格後未裝設而閒置一年以上之第一種壓力容器…仍應申請重新檢查。至實施重新檢查時，水壓試驗是否實施，得由檢查機構視實際狀況決定^(註1、註2)，對國外進口經重新檢查合格後未裝設而閒置一年以上者，亦依此規定辦理。(84年7月6日台84勞檢2字第123256號函)
- 五、輕微變動之大容積塔槽等設備，應否實施耐壓試驗，應視修改工程對其強度有無不利影響之程度，依檢查個案事實需要判定，如認無必要且無顧慮者，得免實施耐壓試驗。(94年1月17日勞安2字第0940001827號函)
- 六、符合下列情事之一且視實際狀況需實施耐壓試驗者，其耐壓試驗以現場實施為原則，但事業單位曾於三個月內實施合格並有紀錄證明者，且其受壓部未發現有害之變形、腐蝕、裂痕等異狀者，得依紀錄認定：
 1. 構造檢查、重新檢查、竣工檢查或定期檢查合格後，經閒置一年以上，擬裝設或恢復使用之重新檢查。
 2. 遷移裝置地點而重新裝設之重新檢查。
- 七、提升最高使用壓力或灌裝壓力，耐壓試驗以現場實施為原則，但事業單位曾於三個月內實施合格並有紀錄證明，且其受壓部未發

現有害之變形、腐蝕、裂痕等異狀者，得依紀錄認定。

八、定期或重新檢查符合下列情況者，應於現場檢查時實施耐壓試驗：

1. 構造特殊複雜，非藉耐壓試驗無法評估其堪用程度者。
2. 本體局部或全部腐蝕嚴重，依「腐蝕狀況檢查判定及處理」之規定，被判定需經熔接補修者。
3. 本體鋼板經切補、焊道剷修、焊補等修繕而為確認修繕結果之安全性者。
4. 有裂痕、變形需藉耐壓試驗判定其結果者。

九、構造、變更檢查之耐壓試驗，應於現場檢查時實施測試。

十、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適用「安檢則」第133條，經檢查機構核定，延長內部檢查期限或以其他檢查方式替代內部檢查之耐壓試驗者，應於現場檢查時實施測試。

十一、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適用「安檢則」第132條備註2、3及高壓氣體容器適用「安檢則」第157條之1，實施耐壓試驗代替內部檢查者，得依雇主之自行檢測紀錄予以認定。

註1：超低溫儲槽內部檢查之實際狀況得以非破壞檢測確認無裂隙、損傷及腐蝕，得以常用壓力一點五倍以上壓力實施耐壓試驗或常用壓力一點一倍以上壓力以內容物實施耐壓試驗，並以常用壓力以上壓力實施氣密試驗及實施外觀檢查等代替之。（「安檢則」第132條備註2）

前項非破壞檢測則以(1)目視觀察桶槽無長青苔或結露；(2)以真空測試計實際量測夾層之真空度，需達到設定之標準值；(3)對連結於內胴之相同材質管線，測量其厚度無變化；(4)以常用壓力1.1倍以上壓力以內容物實施耐壓試驗，如無壓力變化，可認定為無洩漏。（94年1月25日勞安2字第0940003722號函）

註2：低溫或超低溫等高壓氣體容器內部檢查之實際狀況得以常用壓力一點五倍以上壓力實施耐壓試驗或常用壓力一點一倍以上壓力以內容物實施耐壓試驗，並以常用壓力以上壓力實施氣密試驗及實施外觀檢查等代替之。（「安檢則」第157條之1第3項）